

连城县塘前乡人民政府文件

塘政〔2023〕23号

2023

各村委会、乡直有关单位：

现将《塘前乡 2023 年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连城县塘前乡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3 日

2023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连城县 2023 年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暨水环境质量提升攻坚行动方案》，为全面改善与有力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减少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现结合实际，特制定我乡 2023 年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行动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以深入开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为抓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牢守住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底线，坚持问题导向，更加突出精准、科学、依法治污，着力在补短板、强弱项、固底板、扬优势上下足功夫，加快推进农业发展绿色转型升级，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县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全面摸清违法违规生猪养殖场户底数，完成违法违规饲养生猪养殖场户关闭拆除；全面摸清保留猪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情况，完成保留生猪养殖场改造升级；全力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确保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3%以上，

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 100%；加强水禽养殖污染整治，完成可养区养殖场的提升改造，关闭拆除禁养区内的违规养殖场，减少水环境污染；关闭拆除辖区内的牛蛙养殖场、对鳊鱼场提升改造，确保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有序推进水产规模养殖场专项整治，依法拆除或关闭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养殖场，对可养区内的养殖场进行提升改造；制定完善淡水养殖相关规划，加强水域禁养区、限养区、养殖区管理，有效杜绝超规划水产养殖行为。

三、时间安排

整治攻坚行动，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 年 4 月下旬）。制定工作方案，分解细化工作目标，落实工作责任。

（二）深入自查阶段（2023年4月30日前）。各村对照攻坚重点任务，全面开展自查自纠，确保自查问题无遗漏、无死角，并于4月30日前列出自身整治清单，经村书记签字审定后报送乡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乡畜牧站）汇总。

（三）集中攻坚阶段（2023 年 5 月 1 日-7 月 30 日）。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全力攻坚克难，扎实完成各项问题整改，确保完成攻坚既定目标任务，并自 5 月起每月 10 日、25 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及攻坚行动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表报送到乡畜禽水产养殖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

（四）巩固提升阶段（2023 年 8 月上旬至年底）。通过

跟踪督办、集中扫尾、“回头看”等方式完成攻坚行动各项重点任务目标，防止已整改问题反弹回潮，持续巩固提升攻坚行动成果，减少畜禽、水产养殖对环境质量产生的影响。

四、重点攻坚任务

（一）生猪养殖污染治理攻坚

1. 全面开展保留生猪养殖场专项整治。各村要对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等技术标准，对辖区内保留生猪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装备配套情况进行排查摸底，填报《塘前乡保留生猪养殖场整治清单》，于4月30日前上报送乡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填平补齐”原则，督促指导养殖场因场制宜，制定“一场一策”改造升级方案。推行干清粪，实行雨污分离、饮污分离等源头减量措施。按照技术标准，配足配齐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的粪污收集、处理、运输、利用等环节设施设备，粪污储存设施需防雨防渗，确保粪污有效处理合理利用。乡畜牧站负责指导养殖场户按照技术要求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建立全乡生猪规模养殖场县级技术指导和督促挂钩帮扶机制，联合生态环境办对完成改造升级的养殖场开展验收或核查，并将书面证明上传至养殖场直联直报信息系统。乡生态环境办加强监督管理，对7月30日前不改造升级或限期改造升级不到位的生猪养殖场，要依法依规查处。

2. 全面开展生猪违规反弹复养专项整治。杜绝生猪养殖

场违规新、改、扩建行为。各村要对辖区禁养区内养殖、违法违规占用耕地、林地等生猪养殖场户开展拉网式排查摸底，全面摸清底数，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猪。根据排查结果，填报《塘前乡生猪违规反弹复养摸排、整治清单》，在4月30日前上报乡政府。6月底前要动员养殖户自行退养或关闭拆除，如养殖户不自行关闭拆除的，7月底前予以强制关闭拆除。

3. 开展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提升专项整治。加快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建设进度，规范固体粪便和沼液处理利用。督促养殖场户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规范粪污资源化利用方式，对储液池未硬化、未实行干清粪、消纳地未均匀布管、未建立粪肥利用台账、浇灌时间和方式不合理等问题要督促属地政府监督养殖场进行整改，杜绝旱时“藏污纳垢”、雨时“零存整取”等现象。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号）等要求，推动液体粪污贮存发酵、固体粪污堆肥、资源化利用设施“三提升”。液体粪污贮存发酵设施方面，要满足液体粪污处理容量，扩大贮存容积，配备必要的输送、搅拌等设施，做好防渗、防溢流。鼓励有条件的畜禽养殖场建设2套以上贮存设施交替使用。固体粪污堆肥设施方面，可采用堆肥、沤肥、生产垫料等方式处理固体粪污，原则上采用高温堆肥（55-65℃）或超高温堆肥（80℃左右）发酵。资源化利用设施方面，鼓励配套建设田间（林间）贮存池、输送管道、自

动化喷灌等还田利用设施，促进畜禽粪污高效利用。

（二）水禽养殖污染整治攻坚

4. 水禽养殖污染专项整治。严禁在河道 500 米范围及禁养区内养殖白鸭等水禽，坚决依法拆除不符合养殖规划的水禽养殖场。各村要加大巡查摸排力度，摸排填报《连城县水禽养殖场（户）摸排、整治清单》，于 4 月 30 日前上报乡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7 月 30 日前对在河道 500 米范围及禁养区内养殖白鸭等水禽养殖场予以关闭拆除。乡畜牧站督促指导可养区内水禽殖业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或多级生化塘，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乡生态环保办加强执法，严厉查处白鸭等规模水禽养殖场违法排污行为，督促属地村 7 月底前对禁养区内养殖白鸭等水禽予以关闭、拆除。

（三）水产养殖污染整治攻坚

5. 牛蛙养殖场专项整治。各村要加大巡查摸排力度，防止牛蛙养殖反弹回潮，填报《塘前乡牛蛙养殖场摸排、整治清单》，在 4 月 30 日前上报乡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7 月底前对反弹复养的牛蛙养殖场予以关闭拆除。

6. 水产规模养殖场专项整治。各村要加大巡查摸排力度，严禁农田新挖鱼塘，7 月底前依法拆除或关闭不符合水域滩涂养殖规划的养殖场。督促池塘养殖业主合理安排清塘时间，分开或错开清塘，积极推广清塘水二次利用。乡畜牧

站要加强技术指导，引导规模池塘养殖业主建设尾水处理设施或多级生化塘，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乡生态环保办要加强执法，严厉查处水产规模养殖场违法排污行为。

7. 超规划水产养殖污染整治。开展网箱养殖治理，清退超规划、超量养殖，加大不投饵养殖监管。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塘前乡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全面统筹攻坚行动组织实施，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塘前乡畜牧站，统筹协调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行动相关工作。各村要成立相应领导小组，不折不扣抓好各项工作落细落实，推行“项目工作法”，按照工作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细化分解目标，明确整改时限，落实工作责任。

（二）明确目标责任。各村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对照攻坚方案提出的目标任务要求和问题清单，逐项找差距抓落实，全面排查自身问题，不允许打折扣、搞变通的现象发生，要针对攻坚的问题逐项制定整改方案，绘制时间表、路线图，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

（三）严肃督查问责。建立每月督查机制，建立“问题清单”，对问题整改进度缓慢的责任单位及时提醒、督促整改落实，对提醒后整改进展仍然滞后、整改措施不到位、整改成效不稳定的责任村，报乡政府予以通报批评。对自查不认真、不到位或者隐瞒问题，却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工作作

风慵懒散拖、推诿扯皮，对攻坚战役推进不力、效果不好的责任人报乡政府予以通报批评，严重的报乡纪委监委进行追责问责。

（四）统筹形成合力。各村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不折不扣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力攻坚克难，推动各类问题整改，确保畜禽、水产养殖污染问题整改到位，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

附件：塘前乡 2023 年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2023

为认真贯彻落实好连城县 2023 年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的各项决策部署，经研究，决定成立塘前乡 2023 年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俞梅惠 党副书记、乡长

副组长：余啟文 党副书记

赖梦雅 纪委书记

揭金海 党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周梦楠 综合执法队队长

陈 敏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

林小凤 便民综合服务中心

成 员：江桂花 司法所所长

林声庆 林业站站长

蒋生灿 畜牧站负责人

林天伟 自然资源所所长

谢 天 生态环保办负责人

罗俊元 纪委副书记

各村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乡畜牧站，蒋生灿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主要负责统筹推进畜禽水产养殖综合整治攻坚各项工作任务落实。